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真核查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自有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性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品种，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稳健性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品种。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胡旭微

孔平涛

郑新芝

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